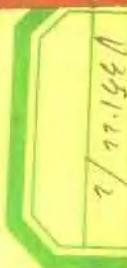


# 蘇聯共產黨 黨章

蘇聯共產黨黨章





2 025 4236 5

# 蘇聯共產黨 黨章

——聯共(布)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總政治部組織部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 目 錄

## 蘇聯共產黨黨章

第一章 黨、黨員和黨員的義務與權利	(一)
第二章 候補黨員	(七)
第三章 黨的結構黨內民主	(八)
第四章 黨的高級機關	(一〇)
第五章 黨的省、邊區和共和國的組織	(一三)
第六章 黨的州組織	(一五)
第七章 黨的市和區（鄉村和城市）組織	(一六)
第八章 黨的基層組織	(一八)
第九章 黨與共產主義青年團	(二一)
第十章 蘇聯陸軍、海軍和運輸系統中的黨組織	(二三)

第十一章 非黨組織中的黨組.....(一一一)

第十二章 黨的經費.....(一三三)

**關於修改蘇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黨章的報告**：И.·赫魯曉夫(二五)

關於黨的新名稱和黨章中關於黨的主要任務的規定.....(二七)

甚麼人可以入黨.....(三〇)

關於黨員的義務.....(三一)

關於黨員的權利.....(四一)

關於候補黨員.....(四二)

關於黨的高級機關.....(四四)

黨章中關於地方黨組織任務的規定.....(四六)

關於召集地方黨組織全體會議的期限問題.....(四八)

**有關蘇聯共產黨黨章的重要社論**

論列寧斯大林黨的黨章修正草案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報總二〇一期社論) .....	(五三)
蘇共黨章的修正草案（蘇聯真理報八月廿三日社論） .....	(五九)
共產黨員的崇高的稱號（蘇聯真理報八月廿八日社論） .....	(六四)
遵守黨和國家的紀律（蘇聯真理報九月二日社論） .....	(六九)
經常鞏固與群衆的聯系（蘇聯真理報九月五日社論） .....	(七四)
展開自我批評和自下而上的批評（蘇聯真理報九月七日社論） .....	(七九)
共產黨員是爲實現黨的決議而積極鬥爭的戰士	
（蘇聯真理報九月九日社論） .....	(八五)
黨內民主（蘇聯真理報九月十一日社論） .....	(九〇)
在勞動中起模範作用（蘇聯真理報九月十三日社論） .....	(九五)
不倦努力精通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的原則	
（蘇聯真理報九月廿四日社論） .....	(一〇〇)
對黨忠誠老實（蘇聯真理報九月廿六日社論） .....	(一〇五)
集體與個人（蘇聯文學報七月十五日社論） .....	(一〇八)

# 蘇聯共產黨黨章

## 第一章 黨。黨員和黨員的義務與權利

第一條 蘇聯共產黨是工人階級、勞動農民和勞動知識分子中思想一致的共產主義者所組成的自願的戰鬥聯盟。

蘇聯共產黨組織了工人階級和勞動農民的聯盟，經過一九一七年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推翻了資本家和地主的政權，建立了無產階級專政，肅清了資本主義，消滅了人對人的剝削並保證了社會主義社會的建立。

現在，蘇聯共產黨的主要任務是：通過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途徑來建立共產主義社會，不斷提高社會的物質和文化水平，用國際主義及與各國勞動人民建立兄弟般聯系的精神來教育社會成員，竭力加強蘇維埃祖國的積極防禦，以防止敵人的侵略行動。

第二條 任何從事勞動、不剝削他人勞動的蘇聯公民，凡承認黨綱黨章、積極促其實現，在黨的一個組織中工作並執行黨的一切決議者，均得成為蘇聯共產黨黨員。

黨員必須繳納規定的黨費。

### 第三條　黨員有下列義務：

- (一) 繼力維護黨的統一，因為黨的統一是黨強大有力的主要條件；
- (二) 為實現黨的決議而積極鬥爭。對於黨員來說，僅僅同意黨的決議是不夠的，黨員有義務為實現這些決議而奮鬥。共產黨員對黨的決議採取消極的陽奉陰違的態度，就必然會削弱黨的戰鬥力，因此，與留在黨的隊伍內不能相容；
- (三) 在勞動中起模範作用，精通業務，不斷提高生產或業務技能，盡力愛護和鞏固社會主義公有制這一蘇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
- (四) 每日加強與羣衆的聯繫，及時反映勞動者的要求和需要，向非黨羣衆解釋黨的政策和決議，時時記住我黨之所以有力量和不可戰勝就在於它和人民有不可分割的血肉聯繫；
- (五) 努力提高自己的覺悟，領會馬克思列寧主義基礎；
- (六) 遵守黨和國家的紀律，一切黨員均無例外。黨內不能有兩種紀律，一種是對領導人的紀律，一種是對普通黨員的紀律。黨只有一種紀律，一種法律，一切共產黨員不管他們的功績和職位如何，均應遵守。破壞黨和國家的紀律，是損害黨的嚴重惡行，因此，與留在黨的隊伍內不能相容；
- (七) 展開自我批評和自下而上的批評，揭露工作中的缺點並努力加以消滅，反對表面成

績，反對滿足於工作中的成就。壓制批評是嚴重的惡行。凡是望息批評，自高自大，喜歡奉承的人，都不能留在黨的隊伍裡；

(八) 向黨的領導機關直至黨的中央委員會報告工作中的缺點，不管報告牽涉到什麼人。黨員無權隱瞞不能令人滿意的情況和不過問損害黨和國家利益的不正確行動。凡是妨礙黨員履行這項義務的人應作為違背黨的意志的人而予以嚴懲；

(九) 對黨忠誠老實，不隱瞞和歪曲事實真相。共產黨員不忠實於黨和欺騙黨，是極嚴重的惡行，與留在黨的隊伍內不能相容；

(十) 保守黨和國家的機密，保持政治警惕性，時時記住共產黨員在任何地方任何情況下都必須保持警惕。洩露黨和國家的機密，就是對黨犯罪，因而與留在黨的隊伍內不能相容；

(十一) 在黨所託付的任何崗位上，堅決執行黨關於按照政治品質和業務能力正確挑選幹部的指示。凡是違背這種指示，按照朋友關係、私人情面、同鄉和親戚關係挑選工作人員的行為，都與留在黨的隊伍內不能相容。

#### 第四條 黨員有下列權利：

(一) 在黨的會議上或在黨的報刊上參加黨的政策問題的自由的、切實的討論；

(二) 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工作人員；

(三) 選舉和被選舉到黨的機關，

(四) 凡在通過關於自己的活動或行為的決議時，要求親自參加；

(五) 向黨的任何一級機關直到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任何問題和聲明。

**第五條** 接收黨員只能按照個別處理的手續進行。新黨員是從經過了規定的候補期的候補黨員接收的。覺悟的、積極的、忠於共產主義事業的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得接收為黨員。

年滿十八歲者始能入黨。

接收候補黨員為正式黨員的手續如下：

(一) 申請入黨者，要有三個至少有三年黨齡並至少在一年共同工作中認識的黨員的介紹。

(附註一) 接受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入黨時，共產主義青年團區委員會的介紹等於一個黨員的介紹。

(附註二)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和候補中央委員不得介紹。

(二) 入黨問題由黨的基層組織全體大會討論和決定，其決定，經黨的區委員會批准，在沒有區的城市由市委員會批准，即發生效力。

在討論入黨問題時，介紹人不一定出席。

(三) 二十歲和二十歲以下的青年入黨只能經過共產主義青年團。

(四) 脫離其他政黨的人入黨要有五個黨員介紹，三個有十年黨齡的黨員，兩個革命以前入黨的黨員，並且非經過黨的基層組織不可，同時必須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

第六條 介紹人要對他所介紹的人的品質負責。

第七條 候補黨員轉為正式黨員，其黨齡從有關的黨的基層組織全體大會通過該同志為正式黨員的決議之日起算。

第八條 一個黨組織的任何黨員轉到另一組織的工作地區時，即為後者的黨員。

(附註) 黨員從一個組織轉到另一個組織，須按照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規定的條例進行。

第九條 黨員和候補黨員，沒有充分理由連續三個月不繳納黨費，即被認為自動脫黨；黨的基層組織對此可作出決定，交黨的區委員會或市委員會批准。

第十條 開除一個共產黨員黨籍的問題由該黨員所屬的黨的基層組織全體大會決定，並由黨的區委員會或市委員會批准。區委員會或市委員會關於開除黨籍的決議，只有在黨的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時，方始有效。

開除黨籍的決議，未經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國中央委員會批准之前，該黨員仍可持有黨証，並有權出席黨的秘密會議。

第十一條 如果一個共產黨員是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黨的邊

區委員會委員、省委員會委員、州委員會委員、市委員會委員、區委員會委員，黨的基層組織不能作出將他開除黨籍或轉為候補黨員的決議。

撤銷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黨的邊區委員會委員、省委員會委員、州委員會委員、市委員會委員、區委員會委員的委員職務以及將其開除黨籍或轉為候補黨員的問題，由各該委員會的全體會議決定，如果全體會議三分之二的人投票贊成的話。

**第十一條** 撤銷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的中委職務以及將其開除黨籍或轉為候補黨員的問題由黨的代表大會決定，而在兩次代表大會之間則由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以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三分之二的多數決定。一個中央委員撤銷職務後，遺缺由候補中央委員按照代表大會在選舉候補中央委員時所規定的順序自行遞補。

**第十三條** 一個黨員犯有應受法律處分的過錯時，即予開除黨籍，並將其過錯通知行政當局和司法當局。

**第十四條** 在決定開除一個黨員黨籍的問題時，應保持最大的慎重和同志的關切，並透徹研究對該黨員提出的錯誤事實的根據。

對於小的過錯，應當採用黨內教育和感化的方法（如勸告、警告等等），而不要開除黨籍，因為開除黨籍是黨的最高的懲罰方法。

在必要的情況下，黨的組織可以把一個黨員轉為候補黨員，為期可以多達一年，作為黨的處罰方法。黨的基層組織關於將一個黨員轉為候補黨員的決議，必須經過黨的區委員會或市委員會批准。轉為候補黨員的規定期限屆滿時，按一般規定轉為正式黨員，其以往的黨齡仍予保留。

第十五條 被開除黨籍者的申訴書以及黨組織關於開除黨籍的決議應當由有關的黨的機關審閱，至遲應在收到申訴書和決議後二十天內審閱。

## 第二章 候補黨員

第十六條 凡志願入黨者，都須經過候補期，以使候補黨員熟悉黨綱、黨章、黨的策略，並使黨的組織得以考察候補黨員個人的品質。

第十七條 接收候補黨員的手續（個別接收、呈繳介紹書及審查介紹書、基層組織關於接收入黨的決議以及這個決議的批准）同接收黨員是完全一樣的。

第十八條 候補期定為一年。

黨組織必須幫助候補黨員準備入黨。在候補期屆滿時，黨組織應在黨的會議上處理候補黨員的問題。如果候補黨員由於某些原因未能達到入黨水平，而這些原因黨組織認為可以成立，則黨的基層組織可以延長他的候補期，但不得超過一年。如果在候補期間發現候補黨員由於個人的品

質不宜接收入黨，黨組織可決定取消他的候補黨員資格。黨的基層組織關於延長候補期或取消候補黨員資格的決議，經過黨的區委員會或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始有效。

第十九條 候補黨員參加他所屬的組織的會議，有發言權。

第二十條 候補黨員向當地黨委員會繳納普通黨費。

### 第三章 黨的結構。黨內民主

第二十一條 黨的組織結構的指導原則是民主集中制，這就是說：

- (一) 黨的一切領導機關，由最低的到最高的，都是選舉出來的；
- (二) 黨的機關向自己黨的組織作定期的工作報告；
- (三) 嚴格遵守黨的紀律和少數服從多數；
- (四) 下級機關絕對服從上級機關的決議。

第二十二條 黨是按照地區和生產的原則建立起來的：某地區的黨組織，對於該地區的一切部分地區的黨組織，是上級組織；整個工作部門的黨組織，對於該工作部門的各機構的黨組織，是上級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一切黨組織對於地方性的問題有自主決定的權利，但這些決定不得與黨的決定

相抵觸。

第二十四條 每個黨組織的最高領導機關是黨員大會（對於基層組織）、代表會議（例如，對於區的組織、省的組織）、代表大會（對於加盟共和國共產黨和蘇聯共產黨）。

第二十五條 全體黨員大會、代表會議或代表大會選舉常務委員會或委員會，這是它們的執行機關，並領導該組織的一切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條 在選舉黨的機關時，禁止按整個候選名單投票。應當按個別候選人投票，保證每一個黨員有無限制的權利撤銷候選人和批評候選人。應用秘密投票的方法進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在城市和區的中心，應召開城市和區的黨組織的活動分子會議，討論黨和政府的重要決議。活動分子會議的召開不應是為了做做樣子，在形式上和儀式上贊同這些決議，而是爲了真正討論這些決議。

第二十八條 在個別組織內或在全黨內自由而切實地討論黨的政策問題，是每個黨員根據黨內民主制所應有的不可剝奪的權利。只有在黨內民主制的基礎上才能够開展自我批評和鞏固黨的紀律，黨的紀律應當是自覺的，而不是機械的。

但是關於黨的政策問題的廣泛討論，特別是全蘇聯範圍的討論，應當加以適當組織，以防止極少數人強迫黨內大多數人服從他們意志的企圖；或是成立破壞黨的統一的派別的企圖，或是製

造可能動搖社會主義制度的力量和鞏固性的分裂企圖。

全蘇聯範圍的廣泛的討論，只有在下列情形下才能認為是必要的：

- (一) 這種必要至少須為幾個省或共和國一級的地方黨組織所承認；
- (二) 在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內，在最重要的黨的政策問題上，沒有足夠有力的大多數；
- (三) 中央委員會內雖有堅持一定觀點的有力的大多數，但是中央委員會仍認為有必要舉行黨內討論來檢查自己政策的正確性。

只有遵守這些條件，才能衛護黨而不讓反黨分子濫用黨內民主；只有在這些條件下，才能指望黨內民主有利於事業，而不會被利用來損害黨和工人階級。

## 第四章 黨的高級機關

第二十九條 蘇聯共產黨的最高機關是黨代表大會。代表大會至少每四年召集一次。非常代表大會，由黨中央委員會自己發起，或根據上次黨代表大會所代表的全體黨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由黨中央委員會召集之。黨代表大會的召集及其議程，至遲應在代表大會前一個半月宣佈。

非常代表大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集。

出席代表大會的代表所代表的黨員不少於上次代表大會所代表的全體黨員的半數，該代表大

會即視為有效。

出席黨代表大會的代表比例，由中央委員會規定。

第三十條 在黨中央委員會未能在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的期限內召集非常代表大會時，要求召集非常代表大會的各組織，有權成立組織委員會，行使黨中央委員會召集非常代表大會的職權。

### 第三十一條 代表大會：

(一) 聽取和批准黨中央委員會、中央檢查委員會和其他中央組織的報告；

(二) 修訂和更改黨綱黨章；

(三) 決定黨在當前時局重大問題上的策略路線；

(四) 選舉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中央檢查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黨中央委員會和中央檢查委員會的委員名額，由代表大會決定。在中央委員會

委員出缺時，由代表大會所選出的候補委員補充。

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有發言權。

第三十三條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全體會議。候補中央委員出席黨

領導中央委員會的工作，書記處領導日常工作，主要是組織對黨的決議執行情況的檢查和挑選幹

部的工作。

**第三十五條**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成立中央委員會的黨監察委員會。

黨中央委員會的黨監察委員會：

(一) 檢查黨員和候補黨員遵守黨的紀律的情況，處分違背黨綱、黨章、黨和國家的紀律以及違反黨的道德的共產黨員（欺騙黨，對黨不忠誠老實，污蔑謾謗，官僚主義，個人生活放蕩等等）；

(二) 審查對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黨的邊區和省委員會關於開除黨籍和黨內處分的決議提出的申訴；

(三) 指定代表駐在各共和國、邊區和各省，這些代表不受地方黨機關的管轄。

**第三十六條** 在前後兩次代表大會之間，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領導黨的全部工作，代表黨與其他政黨、組織和機關發生關係，成立黨的各種機關並指導它們的活動，委任在自己監督之下進行工作的各中央機關報編輯部並批准關於大的地方組織的黨機關報編輯部的任命，組織並管理有社會意義的企業，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並管理中央會計處。

中央委員會通過中央的蘇維埃組織和社會組織中的黨組來指導這些組織的工作。

**第三十七條** 為加強領導和政治工作起見，中央委員會有權在各個對國民經濟和整個國家